

关于物业出租基本经费项目预算的申请书

省财政厅：

我馆是办公厅属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是依靠经营收入维持运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预【2016】401号）有关文件精神，我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物业出租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由于出租收入也是宾馆维持经营运转的经营资金来源，主要提供场地维护、水电、编外人员工资、税金等费用支出，按照正常开支预算，2020年物业出租基本经费为8万元，其中：维（修）护费4万元/年；水电费1万元/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万元/年（主要是配备1名编外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请予批准为盼。

广东珠岛宾馆

2019年9月19日